

## 附錄E 公眾意見書

### 目的

E.1 本附錄撮錄了獨立檢討委員會於公眾諮詢過程收到的公眾意見書中，就檢討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和政治委任官員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制度所發表的意見。本附錄亦包括市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公眾諮詢會席上表達的意見。

### 一般意見

E.2 獨立檢討委員會一共 33 份書面意見書，由 25 位人士和 8 個組織提交。這些意見書載於獨立檢討委員會網頁<sup>97</sup>，供公眾查閱。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公眾諮詢會中，共有 9 位參加者發言，諮詢會整個過程的錄像已上載獨立檢討委員會網頁<sup>98</sup>。收集所得大部分意見都與行政長官有關，亦有部分建議涉及行政會議成員和政治委任官員，包括一些針對行政會議成員和政治委任官員的具體建議。

E.3 發表意見的公眾普遍認同政府保持廉潔，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不少提出意見者都表示，本年二月期間傳媒就行政長官涉嫌接受利益和招待的報道，打擊了公眾對政府和法治的信心，也損害了公務員的士氣。提出意見者大都期望最高層的公職人員能履行高道德標準。

E.4 部分提出意見者認為，所有有關的公職人員都應受同一套準則規管，而有關規則應與公務員的相關規例同樣嚴謹。部份提出意見者認為，針對相關公職人員訂立的接受利益規則應具法律效力。另一些提出意見者表示，應加強公職人員在廉潔守正方面的教育。此外，有部份提出意見者建議獨立檢討委員會進行檢討時，應以道德高尚人士，以及專業團體的指引或國際公約作為參考。

E.5 部分提出意見者支持設立一個獨立機構（一位獨立顧問或一個獨立委員會），負責制訂適用於相關公職人員的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規則。這個機構可同時負責就如何處理相關公職人員，特別是行政長官的私人利益提供意見，並作出監察，以及／或調查違反利益衝突或接受利益／款待相關規則的指控。提出意見者並建議這個機構由下列人士組成：公眾人士、前行政長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由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構代表組成。

### 接受利益和款待

E.6 部分提出意見者表示，應一律禁止相關公職人員收取禮物。一個提出意見者認為，在大部分情況下，以公職身分外訪的開支應以公帑支付。

E.7 有些提出意見者建議，公職人員的家人和親屬接受利益亦應受到規管，但另一個提出意見者卻對此有保留。此外，一個提出意見者認為，暫時署理有關職位的人員以至其家人，均應受到規管。

E.8 部份提出意見者表示應制訂規則，以識辨和規管公職人員在任期間可能授予他人好處因而在離開政府後得到延後報酬。

E.9 一個提出意見者表示，一般而言，公職人員應獲准接受款待，但必須予以記錄和作出

<sup>97</sup> <http://www.irc.gov.hk/chi/report/report.htm>

<sup>98</sup> <http://www.irc.gov.hk/chi/report/report.htm>

回敬。

## 利益和投資申報

E.10 一個提出意見者認為，公眾對公職人員所持有私人利益的知情權應凌駕於公職人員的個人私隱；同時，公職人員、其配偶和直系親屬的財政狀況應儘量予以公開，以便公眾查閱。另一個提出意見者建議，公職人員的個人債務、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以及如這些債務、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獲他人解除亦應予公開，供公眾查閱。

## 行政長官

E.11 大部分公眾意見都集中就適用於行政長官一職的制度發表意見。提出意見者大都贊同有需要加強或改善現行適用於行政長官的規管機制。一個提出意見者表示，行政長官自我約束是一個有效制度不可或缺的元素；而部分提出意見者則建議為行政長官制訂明確的規則。眾多提出意見者均同意，對行政長官的規管準則，應與適用於行政長官所領導的官員（例如政治委任官員或公務員）同樣或更加嚴格。

E.12 一個提出意見者建議，就行政長官在任至任滿後一段時間的資產訂定上限（按行政長官的薪酬釐訂），超出上限的資產須繳納庫房。

## 接受利益和款待

E.13 若干提出意見者建議，把適用於公職人員的相關規例，特別是《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和第 8 條，延伸至適用於行政長官。有關處理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的機制，提交意見者有不同看法，大致可分為以下三方面：

- (a) 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申請，須由一位終審法院退休法官、行政會議召集人或律政司司長審批；
- (b) 行政長官在接受利益前如有疑問，應徵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行政會議及／或廉政公署的意見；或
- (c) 行政長官須就所接受的利益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報告，以作記錄。

E.14 一個提出意見者建議，行政長官因其公職身分獲贈的禮物，應全部轉交政府處理。另一個提出意見者認為，行政長官不宜擔任任何社交組織的贊助人，因為這提供方便的途徑讓行政長官接受利益。

E.15 外訪方面，一個提出意見者認為，行政長官應向行政會議申報外訪（包括交通及款待開支），並由行政會議批准。另一個提出意見者表示，行政長官公務外訪詳情應予公開。此外，亦有一個提出意見者建議，行政長官不得藉延長公務外訪以進行私人活動。

E.16 接受款待方面，一個提出意見者建議，成立一個由一位高等法院法官、一位退休高官和一位社會獨立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負責制訂有關行政長官接受款待的規則。另一個提出意見者認為，行政長官應避免接受過分豐厚的款待，以免令政府聲名受損，或導致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行政長官亦應避免出席不恰當的社交場合。另有一個提出意見者提議把行政長官接受款待的資料公開，以便公眾查閱。

## 利益及投資申報

E.17 一個提出意見者認為，現時行政長官獲贈禮物名冊應載列更詳盡的資料，記錄每份禮物的詳情。另有部份提出意見者指出，行政長官所接受的所有利益都應予以申報，並應一併提供送贈者身分、利益詳情和估值等資料。一個提出意見者特別指出，行政長官以私人身分獲贈的禮物也應一併申報。

E.18 一個提出意見者建議，行政長官應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報告任何可能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有關資料在有需要時可供進一步查核。另一個提出意見者要求，行政長官就職時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作的資產申報應予公開。

## 行政會議成員

E.19 一個提出意見者認為，鑑於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與政治委任官員一樣可不受限制接觸敏感資料，因此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應同樣受《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內關於防止利益衝突的規定規管。有關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方面，一個提出意見者指出，申報門檻不應按成員所持股份佔發行股本的比例計算（根據現行規定，成員所持股份面值佔發行股本的1%或以上，即須申報），而應按所持股本佔該成員個人資產的比例計算，原因是所持股本佔該成員個人資產的比例愈大，愈容易衍生利益衝突的情況。

## 政治委任官員

E.20 一個提出意見者指，政治委任官員同時受《防止賄賂條例》及《2010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許可公告》）規管，因此為統一起見應把《許可公告》內的相關條文加入《守則》內。

## 其他意見

E.21 有部份意見不屬於獨立檢討委員會職能範圍內。若干提出意見者要求獨立檢討委員會就現任行政長官涉及接受利益事件展開調查。

E.22 一個提出意見者表示，獨立檢討委員會應一併檢討涉及立法會議員和中央人民政府駐港官員的制度。另一個提出意見者認為，適用於公務員的規則不應進一步收緊。

E.23 有些提出意見者就立法會彈劾行政長官的程序發表意見，當中部分強調應審慎行事，另一些則促請啟動彈劾行政長官的程序。

E.24 一個提出意見者建議，為確保廉政公署的獨立，該署應向立法會而非行政長官負責。另一個提出意見者提議，廉政專員任期屆滿後，不得再出任公職。

E.25 一個提出意見者指出，行政長官接受他人提供私人交通工具接載，並在其後支付相關費用的做法，或已構成非法載客服務。

E.26 部份提出意見者認為，公職人員應避免接受由煙草業提供的利益，並且應披露和出售任何牽涉煙草業的商業利益。一個提出意見者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托人投資其認為有違道德的行業（包括煙草業）表示關注。

## 公眾意見清單

E.27 以下清單載列了獨立檢討委員會接獲的書面意見，對於要求不公開姓名／名稱者，清單上不作記名。(按英文字母及中文筆劃排列)

### 組織

序號	提交意見者
O001	Clear the Air
O002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sup>99</sup>
O003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護理學院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亞洲反吸煙諮詢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榮譽顧問左偉國醫生 SBS, BBS, JP, DDS
O004	民主黨
O005	南方民主同盟
O006	香港政府華員會
O007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
O008	新民黨

### 個人

序號	提交意見者
I001	Loretta CHAN
I002	Norman CHEUNG
I003	Dennis FREWIN
I004	Gregory KO
I005	Jennifer LIU
I006	LOK Kung-Nam, Peter
I007	Elvis W.K. LUK
I008	SC MAK
I009	NG CW
I010	Mike ROWSE
I011	何宗盛
I012	林超英
I013	胡進翔
I014	曾一喬
I015	馮思明、曲波際、劉建成
I016	溫醒堂
I017	蕭勵川
I018	佚名 <sup>100</sup>
I019	[提交意見者要求不公開姓名]
I020	[提交意見者要求不公開姓名]
I021	[提交意見者要求不公開姓名]

<sup>99</sup>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的會議期間，議員就獨立檢討委員會檢討的事宜提出各方面的意見和建議。在委員會主席的指示下，立法會秘書處將會會議期間有關討論的逐字記錄本交獨立檢討委員會考慮。

<sup>100</sup> 此意見書由一位公眾人士向立法會主席提交，立法會秘書處將提交意見者的姓名隱去並轉交獨立檢討委員會。

序號	提交意見者
I022	[提交意見者要求不公開姓名]
I023	[提交意見者要求不公開姓名]
I024	[提交意見者要求不公開姓名]
I025	[提交意見者要求不公開姓名]